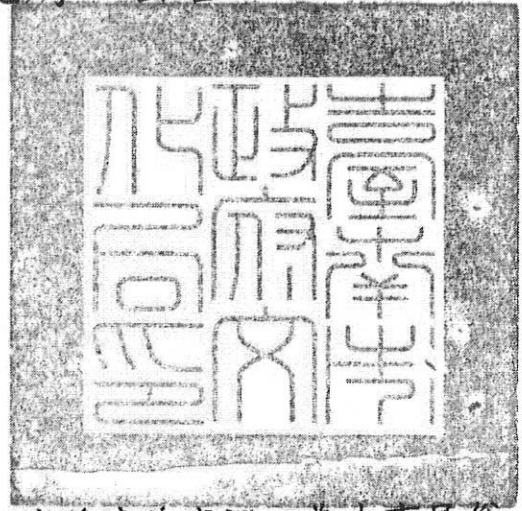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11474456B號  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柳營王醮」、「府城縣城隍夜巡」為本市民俗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85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。

局長 葉澤山

##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府城縣城隍夜巡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北區
摘要		
<p>「全臺首邑縣城隍廟」創建於1711年（清康熙50年），為臺南三所清代官建城隍廟之一。縣城隍夜巡起於1970年代城隍爺之神示，早年為不定期，並曾中斷數年，2007年起定期於農曆7月過後首個周六下午進行至當日深夜，模式固定並延續迄今。本民俗屬農曆7月後之祭儀，意在驅鬼除煞，每年依神示之路關，於舊府城四城門內之範圍進行夜巡，捉拿逾期未歸之鬼魂，並於城隍爺擇定之路口進行「路祭」。本民俗為府城地區唯一定期舉辦之城隍夜巡，辦理迄今獲地方信眾高度認同，已成府城地區城隍信仰活動中重要之一環，極具獨特性與在地性。</p>		
保存者之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臺南市全臺首邑縣城隍廟
基本資料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(一)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 儀式長期由廟方人員、眾多信徒及志工共同參與，各項分工細緻，隨駕信徒亦眾，顯現民間高度之認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</p> <p>2. 為府城周遭16間以城隍為主神之廟宇中，唯一定期舉辦夜巡者，辦理時間、夜巡範圍及表現形式等，皆表現出地方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</p> <p>3. 保留完整之暗訪夜巡與驅鬼除煞儀式，夜巡前稟報玉帝、儀程中之關大駕、點兵將、起油鼎，至暗訪、路祭、煮油除穢，以及3年一次設置公案桌等等，皆能保持傳統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</p>

	<p>(二)認定理由：</p> <p>1. 縣城隍廟主事者充分了解夜巡相關之民俗知識、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。</p> <p>2. 縣城隍廟主事者態度積極、組織健全，世代傳承良好，深具對該民俗之保存維護意願及能力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。</p> <p>3. 縣城隍廟主事者長期投入夜巡之辦理，為區域內信眾所認同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</p>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<p>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</p> <p>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</p>
登錄及認定基準	<p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<p>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11474456B 號。</p>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